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203MB0U3331XD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包头市昆都仑区职工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_____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包头市昆都仑区职工服务中心
	宗旨和 业务范围	1. 参与职工法律援助参与重大劳动争议案件调查处理维护职工队伍稳定工作负责为困难职工提供帮扶救助 2. 免费为农民工和下岗职工提供法律援助帮助追索企业拖欠的劳动报酬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3. 与有关部门配合帮助特困职工解决医疗生活子女上学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特困职工家庭给予生活救助 4. 为各级各类劳动模范提供周到服务 5. 职工书屋将免费向广大职工和劳动模范开放 6. 协助昆都仑区总工会做好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吸纳灵活就业的农牧民工入会的行政辅助工作 7. 配合各街镇企业工会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及职工心理疏导等工作。 8. 推广应用和普及科学教育知识。 9. 通过开展有关全区儿童生存保护发展方面的调查研究与培训宣传工作和校外教育工作提高全区儿童素质服务 10. 面向全区各族少年儿童开展思想道德建设 11. 开展儿童教育研究兴趣培训主题教育活动 12. 开展对女性社会组织引导联系孵化工作 13. 开展青年婚恋交友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青年就业和创新创业 14. 为青少年学法普法及法律提供咨询等服务项目承担团区委交办的行政辅助工作 15. 承担包头市昆都仑区总工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住 所	包头市昆都仑区丰盈道保成上元名府 S2-101
	法定代表人	张杰
	开办资金	5（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包头市昆都仑区总工会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5	5	
网上名称	包头市昆都仑区职工服务中心	从业人数	9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p>2021年，我单位按照昆机编办发[2021]35号文件精神，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了宗旨、职能和业务范围的变更，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原法定代表人温俊英变更为现在法定代表人张杰，变更理由根据关于包头市昆都仑区总工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昆机编办发[2021]35号的文件精神予以变更。</p>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1) 参与职工法律援助参与重大劳动争议案件调查处理, 维护职工队伍稳定工作负责为困难职工提供帮扶救助。(2) 加大法制建设工作力度, 在通威公司、燕京雪鹿和冀东水泥三家企业中开展“劳动用工法律体检”活动。在用工密集的服务场所、工地开展普法活动发放维权手册, 聘请援助律师现场为农牧民工及广大职工朋友讲解法律援助知识。在微信公众平台开展“劳动托起中国梦·法治烛照职工心”全区职工劳动法律有奖竞答, 推送《宪法》、《民法典》、《工会法》、《劳动法》等法律知识信息10篇。(3) 为困难家庭发放金秋助学金、医疗救助金、实施职工医疗互助保障。(4) 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劳模、工匠, 安排劳模、工匠、一线职工疗休养, 为劳模订阅工人日报, 为劳模发放家政服务券。(5) 免费向广大职工和劳动模范开放职工书屋。(6) 协助昆都仑区总工会做好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吸纳灵活就业的农牧民工入会的行政辅助工作。(7) 配合各街镇企业工会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及职工心理疏导等工作。(8) 成立昆区女科技工作者协会; 参加2021年全国科普日内蒙古分会场包头市主场活动, 普及科学知识。(9) 成立了4个昆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基地、2个儿童之家, 并签约了2个职工托育机构。推进“建设法治中国 巾帼在行动”主题活动, 以“三八维权周”、“11.25反家庭暴力日”和“12.4”全国法制宣传日为契机, 除线下邀请公益律师开展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知识讲座, 为基层妇联组织印制并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册等宣传品近两万册, 以便宣传。还结合疫情实际, 与司法局联合录制了《反家庭暴力法》人身安全保护令短视频, 通过妇联公众号和基层妇联微信群进行普法宣传, 与检察院和关工委全面推行“督促监督令”机制, 为未成年健康成长, 推出新举措。(10) 开展家庭亲子阅读、寒暑期关爱服务等系列活动百余场。评选表彰“合格小公民”229人。昆河镇中冶社区荣获自治区“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荣誉。(11) 成立昆区女企协、女法协、女科协。团结凝聚各方妇女, 在昆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半边天”作用, 其中女法协及女科协为内蒙古自治区首创。成立昆区家庭教育志愿服务队。坚持线上开展家庭教育讲座, 开辟了“掌上家教”、“春风化雨”专栏, 助推我区家庭教育工作。(12) 开展七夕婚恋交友活动。(13) 为青少年学法普法及法律提供咨询等服务项目承担团区委交办的行政辅助工作。(14) 承担包头市昆都仑区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昆都仑区委员会、包头市昆都仑区妇女联合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	无
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	无
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 用情况	无